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其中 B 股折成美元派发，每股 B 股红利为 0.030204 美元（含税）。

●股权登记日：2002 年 5 月 31 日

●最后交易日：2002 年 5 月 28 日

●除息日：2002 年 5 月 29 日

●红利发放日：2002 年 6 月 7 日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实施分红派息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01 年末总股本 20.1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共计 502,500,000.00 元。

B 股股票的红利折成美元派发，人民币与美元的折算汇率按照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下一个营业日（2002 年 5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现汇兑人民币的中间价“1：8.2771”计算。每股 B 股的红利为 0.030204 美元（含税）。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为 2002 年 5 月 31 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2 年 5 月 28 日），除息日为 2002 年 5 月 29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02 年 6 月 7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B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

2、发起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帐户。

五、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电话：0571-85774566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5 月 22 日